

关于辽宁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3 年度第一批）等企业名单的公示

根据《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辽宁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认定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厅开展了辽宁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和 2019 年度辽宁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小巨人”企业等复核工作。在企业自愿申报，各市工信局初审推荐基础上，经专家组评审等程序，拟认定辽宁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3 年度第一批）546 个，2019 年度辽宁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小巨人”企业等通过复核的 14 个。此外，有 18 个已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产品（技术）等企业进行了简单更名。现一并予以公示。

欢迎社会各界参与监督，如有异议，按照《辽宁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暂行）》中有关要求，请在公示期内说明情况并实名反馈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工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处，提供佐证材料和联系方式，以便核实查证。

公示期：2023 年 5 月 23 日至 5 月 29 日

联系电话：024-86906664

附件：

1. 辽宁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2023 年度第一批）

2. 通过复核的 2019 年度辽宁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小巨人”企业等公示名单

3. 辽宁省“专精特新”产品（技术）等企业简单更名名单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3 年 5 月 23 日